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浙人社办函〔2025〕6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第三批全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 引领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等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2019年、2022年全省技工院校思政课专项评估及“思政课建设引领校”认定工作基础上，开展第三批全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引领校”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实施“大思政课”建设工程，通过三批“思政课建设引领校”认定，在全省范围共设立思政课建设引领校30所（约占全省技工院校的30%），实现技工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知识传授、技能培养融合统一。

二、认定对象

全省技工院校。已认定为“思政课建设引领校”技工院校不再重复参加（浙江省技工院校第一批、第二批“思政课建设引领校”名单见附件1）。

三、工作安排

（一）学校自主申报（2025年5—6月）

各技工院校对照《浙江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见附件2），结合近3年（2022年6月—2025年5月）本校思政课建设情况开展自评，填报《浙江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引领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3）。

（二）市级推荐（2025年6—7月）

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根据技工院校申报情况，围绕思政课建设组织领导得力、教学管理规范、队伍建设过硬、教学成果突出、

特色创新有亮点等方面开展择优、按序推荐，并于7月15日前将《浙江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引领校”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以及推荐校《自评表》《申报表》报送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省教研所，报送格式要求见各附件备注）。

（三）省级评估（2025年9—10月）

根据市级推荐情况，由省教研所按照不超过1:1.5的比例遴选后，组织专家通过听取学校主要领导汇报、查阅佐证材料、随机抽听思政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估。

（四）认定公布（2025年11月）

省厅认定并公布第三批“思政课建设引领校”名单。

四、工作要求

各技工院校要以“思政课建设引领校”申报自评工作为契机，自觉担起主体责任，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持续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深入挖掘优秀思政教师典型和思政课改革创新典型案例，持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深入掌握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形成思政课建设的强大合力。

五、联系人

联系人：殷志艳、钱瑀。

联系电话：0571—87651285、85025331。

电子邮箱：919401585@qq.com。

附件：1.浙江省技工院校第一批、第二批“思政课建设引领校”名单

2.浙江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自评表

3.浙江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引领校”申报表

4.浙江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引领校”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1

浙江省技工院校第一批、第二批“思政课 建设引领校” 名单

第一批（共 6 所）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宁波技师学院

嘉兴技师学院

金华市技师学院

三门技师学院

第二批（共 11 所）

杭州技师学院

杭州萧山技师学院

浙江医药技术学校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

温州技师学院

海宁技师学院

绍兴技师学院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永康五金技师学院

附件 2

浙江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1.组织领导 (20分)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8分)	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协调行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的思政课建设领导机构。(2分)	
		学校每学期工作计划中明确有改进和加强思政课建设工作的相关内容与安排。(2分)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每学期至少面向全校师生作一次思政教育主题报告,亲自上好开学第一课。(2分)	
		分管思政课建设的校领导、分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校领导主动研究思政教育工作,开展经常性工作指导督促。(2分)	
	管理体制 (6分)	把思政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学校核心课程建设内容。(2分)	
		学校思政课教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学管理主要负责人。(2分)	
	专项经费 (6分)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活动,每学期召开思政课教学专题研讨会,开展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专题研究。(2分)	
2.教学管理 (35分)	课程设置 (10分)	思政课教学科研活动各项经费有保障:生均经费达15元以上(6分)、生均经费达10元以上(4分)、生均经费达5元以上(2分)。	
		按照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2022年),根据学校培养人才层次,开齐思政课必修课程。(4分)	
		落实课程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无挤占或减少课时的情况。(2分)	
		统一规范征订、使用国家指定教材。(2分)	
		合理安排思政课教学时段,无晚上开课或实行100人以上大班化教学的情况。(1分)	
		结合实际创设条件开设思政类选修课。(1分)	
	教学条件 (5分)	有固定和充足的思政教师办公场所。(2分)	
		配备充足的教学设备和基本图书资料、声像资料、教学资源等,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开展,思政教师满意度高。(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2.教学管理 (35分)	教学制度 (6分)	教学规章制度健全, 落实到位。(2分)	
		教学环节和质量监控体系合理、完善, 执行严格, 成效显著。(2分)	
		教师教学科研激励制度完善, 执行效果好。(2分)	
	教学管理 (6分)	定期开展教研活动, 能围绕课程就教学内容、手段、方法、重难点等进行集体备课。(2分)	
		积极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积极探索和改革创新教学方法, 教学效果好。(2分)	
		积极倡导将思政教育内容融入其他学科教学中, 实施课程思政。(2分)	
	实践教学 (8分)	创新思政课实践教学, 明确列入学校教学计划。(2分)	
		思政课实践教学方案设计合理, 注重实效。(2分)	
		建有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2分)	
		每学期有思政课实践教学情况总结。(2分)	
3.队伍建设 (30分)	政治素养 (10分)	思政课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有坚定的政治信仰, 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深入学习、正确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带头加强党史学习教育;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政治意识和敬业精神,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0分)	
	教师配备 (6分)	思政课专任教师按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备, 兼职教师不超过1/3。新任思政教师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学历学位背景。(3分)	
		充分使用各类优秀资源, 建设一支专兼结合、政治过硬、专业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思政教师队伍。(3分)	
	培养培训 (6分)	每位专任教师每学年必须参加一次市级以上的课程培训、研修、教研活动等。(3分)	
		开展思政方面的名师工作室、教学团队、研修小组等建设工作, 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研讨。(3分)	
	职务评聘 (6分)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本校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3分)	
		重视思政课教师获得的教学成果、科研成果, 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3分)	
	经济待遇 (2分)	思政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 思政课教师工作量、课酬计算标准与其他专业课教师一致。(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4.教学成果 (15分)	教学竞赛 (3分)	思政课教师积极参与各类教学竞赛,且成绩显著,近五年内最少有一项省级竞赛获奖。(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科研成果 (4分)	设立校级思政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1分),有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成果(3分)。	
	教学资源 (3分)	积极挖掘本地本校教学资源,参与开发省级思政课程本土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	
	课程建设 (5分)	思政课类至少有一门课程获得校级及以上优质课程建设或重点课程建设等。(5分)	
5.特色项目赋 分 (10分)	教学改革 (5分)	积极开展思政课教学改革与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最少有一项经验成果在省级或市级得到宣传和推广。(每项改革创新举措及成果得1分)	
	其它 (5分)	其它能够推动思政课建设并获得省级、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表扬或肯定的特色做法。(每个特色项目及荣誉得1分)	
总分100+10分=110分			

(备注:本表要求 WORD 格式及学校盖章的 PDF 格式各 1 份。)

附件 3

浙江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引领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盖章)					
书记		校长		分管校领导	
电话		电话		电话	
学校总体情况简介					
学校思政课规范化 建设存在的主要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提高措施 与成效					

近 3 年加强思政课及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 设的重要举措与成 效	
学校“三全育人”“课 程思政”的特色做法 及成效	
整改提高后的 自我评价	
设区市人力社保局 意见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要求 WORD 格式及学校、市人社局盖章的 PDF 格式各 1 份。）

附件 4

浙江省技工院校“思政课建设引领校”推荐汇总表

___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序号	推荐学校名称
1	
2	
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需按市级推荐名次排序，要求 WORD 格式及盖章的 PDF 格式各 1 份。）

